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茵蕙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